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第 5 日零时。
2. 本保单若为轻享版，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 3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 3 万元；若为基础版，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 5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若为卓越版，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 5 万元，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 20 万元。
3. 本保单若为轻享版，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0.5 万元；若为基础版，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1 万元；若为卓越版，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2 万元。
4.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两项责任的单次意外伤害事故医疗费用限额为 5000 元。
5. 本保单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6.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7. 本保单基础版、卓越版提供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
8. 本保单基础版、卓越版提供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日津贴额为 5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天数为 0 天，每次住院最多给付 30 天，累计最多给付 180 天。
9. 本保单救护车费用保险金免赔额为 0 元，赔付比例为 100%。
10.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

范围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院、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院、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所有医院、南平市人民医院、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南平人民医院、南平市第一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河南省柘城县所有医院、河南省太康县所有医院、长春圣心积善医院有限公司、长春盈康医院有限公司、喀喇沁旗医院、喀喇沁旗中医蒙医医院、宁城县蒙医中医医院、开封市人民医院、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赤峰市宁城县中心医院、开封市中医院、赤峰市中医蒙医医院、西峡县中医院、太康县第二人民医院、栖霞市人民医院、桓台县中医院、开封市第二人民医院、柘城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太康县中医院、荣成市中医院、新安县人民医院、烟台市牟平区中医医院、滨州医学院烟台附属医院、开封市第二中医院、龙口市人民医院、通许第一医院、吉林桦甸市人民医院、福建宁德市闽东医院、福建南平市政和县医院、河南淇县人民医院、河南淇县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中医院、河南登封市人民医院、安徽濉溪县中医医院、安徽濉溪县医院、安徽淮北市中医医院、辽宁省葫芦岛第六人民医院、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矿区总医院、河南漯河市临颖县中医院。

11.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12. 本保单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而接受门诊或

急诊治疗的，已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按照 100%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若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赔付比例调整为 80%。

13. 本保单生效之日零时起 2 日（含第 2 日）为犹豫期，犹豫期后投保人申请退保的，退还未到期净保险费。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保单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到期净保险费为零。

14. 本产品基础版、卓越版提供普通陪诊服务、意外住院护工服务、上门居家护理服务，服务电话：952299 或 1010-9955。

15. 每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保 1 份，多投保无效。